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2021年1-12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合计1,809.42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137.9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67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 项目       | 2021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1,137.98          |
| 其中：应收账款  | 1,384.72          |
| 其他应收款    | 104.76            |
| 应收票据     | -351.50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671.44            |
| 其中：存货    | 671.44            |
| 合计       | 1,809.42          |

### （三）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

### （四）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1.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名称       | 组合内容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准备   |
| 应收票据       | 以信用等级为基础的减值准备 |

#### 2. 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12 月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1,809.42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1,809.42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

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意见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就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